

新竹市立光武國中 115 學年校內美術比賽簡章

115.7

壹、宗旨：為提倡美育，推展美術創作風氣，進而鼓勵愛好藝術的同學發揮所長。

貳、主辦單位：光武國中

承辦單位：學務處活動組

參、比賽徵件類別：

西畫類、水墨畫類、書法類、版畫類、平面設計類、漫畫類等六類。

肆、主題：自由創作，以「生活環境」與藝術有關主題尤佳，避免鼓吹色情或性暗示與暴力之作品。

伍、評選代表：由校內美術老師及相關領域老師、行政人員負責評選工作。

陸、獎勵辦法：

1. 各類作品錄取特優、優等及佳作若干件，並於升旗時間公開頒予獎狀以茲鼓勵。
2. 各類作品特優記嘉獎兩次+獎狀乙紙；優等記嘉獎乙次+獎狀乙紙；佳作獎狀乙紙。
3. 各類作品達優等以上 1~6 件代表學校參加當年度新竹市美術比賽，獎勵方式依照市賽辦法給予鼓勵。
4. 以上名額必要時，得以從缺。

柒、繳件期限：

- ◆ 09/01(二) 12:00 前：平面設計類、水墨畫類、書法類、西畫類、漫畫類、版畫類。
※請務必於繳交期限內繳交作品，逾期不候。

捌、送件地點：學務處活動組(送件前請務必先告知美術老師參加意願)

玖、評選時間：09/02(三)召開美術比賽評選會議後，擇期公布入選名單。

拾、作品類別及詳細規格說明：〈依115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要點〉

西畫	國中組一律使用畫紙、紙板或畫布，大小為四開（約39公分x54公分），一律不得裱裝。
書法類	1. 國中組作品大小為對開（約34公分x135公分），一律不得裱裝。 2. 各組以自選詩詞或成篇成段之文章為原則。但參加決賽現場書寫之作品，另依主辦單位規定辦理。 3. 不得以臨摹作品參賽，作品需落款，但不可書寫校名（凡臨摹作品及書寫校名者一律不予評審）。一律採用素色宣紙（鈐印、界格與否由參賽者自行決定）。
平面設計類	1. 國中組作品最大不得超過對開（約39公分x108公分或78公分x54公分），最小不得小於四開（約39公分x54公分），作品一律裝框，裝框後高度不得超過10公分，連作不收。 2. 以生活環境與藝術為主題，得採用各類基本材料，並以平面設計為限。 3. 平面設計參賽作品須有明確的主題、且具有功能性與目的性。
漫畫類	1. 參賽作品形式不拘，大小不超過四開畫紙（約39公分x54公分），作品一律不裱裝。 2. 參賽作品不限定主題。黑白、彩色不拘，單幅、四格或多格漫畫形式均可。非必要文字不得出現於作品上，避免海報形式作品。作品以圖案、意象為主要表達方式，例如作品要表現痛的感覺，可以畫出痛苦表情，不需在作品上添加好痛等文字表達。

水墨類	1. 國中組作品大小為宣（棉）紙四開（約30~35公分x60~70公分），一律不得裱裝（可托底）。 2. 作品可落款，但不可書寫校名，凡書寫校名者一律不予評審。
版畫類	1. 國中組大小以四開（約39公分x54公分）為原則，一律不得裱裝。為預防作品彼此黏貼之現象，得以透明膠片覆蓋。 2. 版畫作品須(1)親自構圖；(2)親自製版；(3)親自印刷。 3. 作品正面一律簽名（依國際慣例使用鉛筆為宜，簽名一律簽在作品上），並寫上張數編號及畫題。 範例： 1/20 ○○ 王小明 第幾件/數量 題目 姓名

※特別注意事項：

- 1、相關比賽辦法及規定按〈115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要點〉規定辦理。
- 2、請尊重智慧財產權，各類作品以創作為主，不得抄襲臨摹。如有抄襲之情事經查證屬實，取消參賽資格！
- 3、欲參加美術比賽之同學，請務必事先告知美術老師參加意願！
- 4、參賽同學請於 09/01(二)繳件期限前將作品完成並交給學務處活動組。
- 5、相關洽詢事項，請洽學務處活動組長。
- 6、本徵件簡章未盡或修正事宜隨時公布之。